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5.4百萬新加坡元。
-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6.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2.4%。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銷量減少，致使毛利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5(a)	25,405	27,593
銷售成本		<u>(19,707)</u>	<u>(20,190)</u>
毛利		5,698	7,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598	5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5)	(2,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77)	(5,752)
融資成本	6	<u>(276)</u>	<u>(1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2)	(675)
所得稅開支	8	<u>(250)</u>	<u>(401)</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402)</u>	<u>(1,0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	(1,066)
非控股權益		<u>(36)</u>	<u>(10)</u>
		<u>(402)</u>	<u>(1,076)</u>
		新加坡分	新加坡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06)</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1	2,860
投資物業		1,669	1,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295
按金		26	25
		<u>16,446</u>	<u>5,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5	3,429
貿易應收款項	11	4,993	6,09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89	6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10,289
		<u>16,311</u>	<u>20,8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360	2,9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50	1,7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銀行借貸		629	178
融資租賃責任		15	–
應付所得稅		171	406
		<u>4,525</u>	<u>5,2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86</u>	<u>15,5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232</u>	<u>21,480</u>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0	50
銀行借貸	10,443	3,410
融資租賃責任	49	–
遞延稅項負債	121	17
	<u>10,663</u>	<u>3,477</u>
資產淨額	<u>17,569</u>	<u>18,003</u>
權益		
股本	1,038	1,038
儲備	16,569	16,976
	<u>17,607</u>	<u>18,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07	18,014
非控股權益	(38)	(11)
	<u>17,569</u>	<u>18,003</u>
權益總額	<u>17,569</u>	<u>18,0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0	6,800	6,900	(1)	6,899
自集團重組時產生	-	-	2,390	-	2,390	-	2,39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06	9,584	-	-	9,790	-	9,790
股份資本化	832	(832)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6)	(1,066)	(10)	(1,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呈列)	1,038	8,752	2,490	5,734	18,014	(11)	18,00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A)(i))	-	-	-	(41)	(41)	(1)	(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8	8,752	2,490	5,693	17,973	(12)	17,9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	1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6)	(366)	(36)	(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u>	<u>8,752</u>	<u>2,490</u>	<u>5,327</u>	<u>17,607</u>	<u>(38)</u>	<u>17,569</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約16,56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976,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 分類及計量；(ii) 減值及(iii) 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除稅後）（增加／（減少））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5,7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如下附註2(a)(A)(ii)）	(4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5,69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如下附註2(a)(A)(ii)）	(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12)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95	6,0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48	5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89	10,289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貨款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約42,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約28,000新加坡元至報告日期的14,000新加坡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0.1%	2,029	2
逾期1至30日	0.1%	2,372	2
逾期31至90日	0.5%	1,603	8
逾期91至180日	10%	40	4
逾期180日以上	50%	51	26
		<u>6,095</u>	<u>42</u>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該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額外減值。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導致的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u>4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u>42</u>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的保留溢利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
	<hr/>
流動資產總額	<hr/> <hr/> -
資產總額	<hr/> <hr/>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償還債務	133
— 應計費用	(133)
	<hr/>
流動負債總額	<hr/> <hr/> -
負債總額	<hr/> <hr/>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收入	(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

新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與本集團銷售貨物相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載列如下:

**貨物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支付條款**

當貨物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物之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60日內應付。

退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退款權(一項退還現金的權利)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退貨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符合之前提下,該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之退貨估計時確認,如果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該收入將遞延到退貨期失效或可以作出合理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隨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了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退貨權資產已確認。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5,000新加坡元,退貨權資產(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4,000新加坡元,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約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000新加坡元,退貨權資產(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5,000新加坡元,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6,000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

貨物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支付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批量回扣

批量回扣

若客戶於一個歷年內購買的貨物超過一定數量，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客戶予批量回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估計回扣數量，並於銷售確認時確認為收入扣減。回扣撥備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的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期支付客戶以批量為基礎的回扣之估計進行確認。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2,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20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127,000新加坡元。

支付客戶款項

支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就進場費及推廣活動向客戶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將就進場費及推廣活動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代價記錄為安排的交易價格下降，從而使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減少，除非有關付款乃為向客戶收取獨特貨品或服務。

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收入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包括釐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採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具有扣除稅項的淨結算特征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 投資物業之轉讓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當中部份) 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付或已收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故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被視為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值及重大流程。業務可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值及流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其重點是所獲得的輸入值及所獲的重大流程是否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有關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被收購流程是否屬重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全部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14,000新加坡元。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食品供應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5,330	27,501
印尼	75	79
其他	—	13
	<u>25,405</u>	<u>27,593</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貨品交付的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u>3,006</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u>25,405</u>	<u>27,593</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產品類型		
乾貨品	13,911	14,713
冷藏食品	4,999	5,858
冷凍產品	<u>6,495</u>	<u>7,022</u>
	<u>25,405</u>	<u>27,593</u>

客戶類型		
船舶供應客戶	23,378	25,874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u>2,027</u>	<u>1,719</u>
	<u>25,405</u>	<u>27,59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25,405</u>	<u>27,593</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993</u>	<u>6,095</u>

(b)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2	160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	297	311
政府補助(附註)	48	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2	—
匯兌收益淨額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其他	45	1
	<u>598</u>	<u>511</u>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貸利息	274	172
融資租賃利息	2	22
	<u>276</u>	<u>19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119	11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18,489	19,428
— 存貨撇銷	716	173
	19,205	1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	694	35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2	29
	706	379
投資物業折舊	54	5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7	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3,120	3,232
— 界定供款	189	192
	3,309	3,42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6	—
就汽車、機器、倉庫及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327	358
— 或然租金(附註)	122	321
	449	679
上市開支	—	2,4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206

附註： 或然租金指倉庫租賃付款(乃按於倉庫內處理的存貨量收取)。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125	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5)
	<u>146</u>	<u>4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4	—
	<u>104</u>	<u>—</u>
所得稅開支	<u>250</u>	<u>401</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6)</u>	<u>(1,06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513,2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66,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13,205,47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攤薄潛在股份。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07	6,09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	—
	<u>4,993</u>	<u>6,095</u>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155	2,015
31至90日	2,777	3,739
91至180日	54	288
180日以上	7	53
	<u>4,993</u>	<u>6,09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60</u>	<u>2,939</u>

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197	1,613
31至90日	1,017	1,205
91至180日	121	82
180日以上	25	39
	<u>2,360</u>	<u>2,93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船具商客戶及廣義亦指，亞太地區（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貿易公司（「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則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該年度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鑑於近期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磋商，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收購一項金額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的新物業（「收購事項」），並動用部分與聯交所GEM股份上市（「股份發售」）有關的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展望

由於行業及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迎來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領域的商業機遇。

此外，憑藉透過收購事項擴張本集團倉庫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相信其有助於獲得新商業機遇，推出新產品線及將第三方倉庫租金成本降至最低，其可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為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因激烈的市場競爭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其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其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化令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冷藏食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倉庫租金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2,000新加坡元或約4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該年度因收購事項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的條件下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七年：3.3倍)。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減少約20.8%被流動負債減少約14.6%抵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11.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3.4%(二零一七年：19.9%)，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導致銀行借貸增加約8.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且貿易應付款項以其他外幣計值，如歐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安排。董事採取積極態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與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投資約12.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除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0.8百萬新加坡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7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上述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5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的擔保乃由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6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各方面的技能及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提供部分資金用於擴大				
本集團倉儲物業的容量	17,400	–	–	–
拓展香港業務	5,900	5,900	600	5,300
拓展新產品門類	10,300	10,300	4,660	5,640
收購新物業	–	17,400	17,400	–
營運資金	2,000	2,000	1,200	800
	<u>35,600</u>	<u>35,600</u>	<u>23,860</u>	<u>11,740</u>

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狀況的實際發展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相關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譚偉德先生。